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避免因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故，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合理化外的非正常交易，致使公司的權益受損，危及投資者的投資利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證券期貨局(以下稱「金管會證期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悉依金管會證期局有關規定及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定義，分述如下：

一、 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定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等規定。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二、 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三、 集團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業務往來規範：

- 一、營業項目：營業對象無特定，故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客戶當時行情辦理。
- 二、採購項目：其採購過程、價格議定及交易流程等，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與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財產交易：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四、租賃交易：均按一般合理價格及條件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 五、有價證券投資買賣：依本公司自營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並須防範任何可能涉嫌內線交易之情事。
- 六、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並應恪遵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七、其他交易：雙方本誠信原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整體往來規範：

- 一、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避免人員相互兼任流用。
- 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各項交易應隨時掌控並進行風險控管。
- 四、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與關係企業間之進行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等，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限制比率或金額規定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六、自營業務持有實質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必須遵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

買賣標的屬本公司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者，核決層級與應進行利益迴避之規定，依本公司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核決程序、交易限額，悉依照本公司結算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有時效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必須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揭露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人交易事項隨時施查核程序。

一、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之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二、上述對象之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為第十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訂